

通山县人民法院

通法〔2024〕15号

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司法鉴定流程监管的 规定（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优化司法鉴定流程监管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自下发之日起认真贯彻执行。



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优化司法鉴定流程监管的规定（试行）

为优化规范本院司法鉴定工作，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诉源治理，提高审判效率，助力本县营商环境，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鉴定，是指在本院审判执行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业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委托鉴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环境损害、电子数据、会计审计、检验检测、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产品质量、建筑工程、测量测绘、知识产权等专门性领域。

第二条 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统一由司法技术部门集约化办理，设专人集中办理本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负责与上级法院司法鉴定机构以及本院相关业务部门协调有关司法鉴定具体事项，建立健全委托登记、催办、督办、通报等制度，使委托工作有序进行。

第三条 对外委托鉴定工作实行台账登记管理，司法技术部门应当逐项登记鉴定的流程节点等信息。

第四条 业务部门应当在诉前调解阶段主动审查鉴定必要性，认为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在正式立案前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办理委托鉴定，并在审判信息系统输入相关鉴定信息。

正在审理、执行过程中发现应当委托鉴定情形的，承办人应

当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办理委托鉴定工作。

第五条 当事人提出鉴定申请后，承办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

承办人准许鉴定或者依职权决定进行鉴定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司法技术部门提出鉴定申请，并移送鉴定材料。

第六条 司法技术部门收到业务部门递交的鉴定申请后，属于自行指定范围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指定及材料移送工作。

对不符合委托条件的，退回业务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鉴定期限自鉴定机构签收委托书之日起算。

委托鉴定应当根据鉴定事项的难易程度等，确定合理的鉴定期限，一般案件鉴定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鉴定时限不超过60个工作日，并在委托书中予以载明。

第八条 鉴定机构按照收费标准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间缴纳鉴定费。

业务部门承办人及司法技术部门应在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鉴定机构，了解鉴定费用收取情况。申请人逾期未缴纳的，业务部门承办人应配合催缴并释明逾期缴费的后果。逾期仍不缴纳的，鉴定机构可出具退案函后作退案处理。

第九条 业务部门承办人及司法技术部门应在鉴定费用缴纳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鉴定机构了解鉴定工作开展情况；因材料补充、当事人配合程度等影响鉴定工作正常开展的，业务部门承办人应当即对当事人进行释明，并督促当事人配合完成鉴定

工作。

司法技术部门与业务部门、鉴定机构应当保持适时沟通，确保信息畅通。

第十条 司法技术部门收到鉴定机构提交的鉴定书、不予鉴定通知或者退案函等材料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登记并移交业务部门签收。

第十一条 司法技术部门应当对委托满30个工作日的鉴定，每周用短信、电话等方式对鉴定机构进行滚动提醒催办，并记录催办结果。

第十二条 司法技术部门应当将催办、督办情况及时反馈给业务部门承办人，需要业务部门配合支持的，业务部门应当即提供配合支持。

司法技术部门连续两次反馈业务部门但未得到解决的，应当及时向该业务部门负责人报告，该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进行督促。

第十三条 司法技术部门每半年对个案鉴定机构完成任务耗时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结果报中院司法鉴定处。